**项目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HNJY2025-5-4**

**项目名称：2025-2026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同步练习册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海南省教育厅**

**乙方：海南凤凰新华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需方：海南省教育厅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海南凤凰新华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供方作为我省唯一有发行资质的企业，自2005年以来，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经省政府及财政厅批准一直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均由此供方供书。本项目也已在2025年6月25日经专家论证确认了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招标，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单一来源方式公示，公示期间并无质疑情况， 月 日开标进行协商、谈判，确定了供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方，现为了做好2025-2026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同步练习册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JY2025-5-4）（以下称：教材、教辅材料）供应工作，保证教材、教辅材料质量，更好地为教学服务，甲乙双方本着教学第一，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需提前7个月提供当季用书目录，并在提供用书目录后一个月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确认各市县教材、教辅材料使用人数，以保证一方有充足时间征订、印刷、发货，如甲方迟延提交书目、版本确认和用书数量或签订合同，则乙方享有相应的交货迟延期间。

2、甲方收到乙方送书后要及时清点验收，如有差错通知乙方。

3、开学后20日内预付90%中小学教材、教辅书款，余款待各学校签收验收后（须由教育局确认盖章），经核准由采购方按合同规定和实际发票金额支付剩余货款。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为了保证合法经营，乙方应出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税务登记及公司相关资料。

2、乙方所供教材、教辅材料必须是国家指定出版社的正规出版物，若有盗版教材、教辅材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还须支付甲方该教材总码洋10倍的罚金。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书目及确定的各市县版本报订，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教学，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供书时间、地点送书，并且双方要办理清点教材、教辅材料的交接手续。

5、甲方所订教材、教辅材料因出版时间有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征订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回告，乙方并告知出版社供书时间。

6、乙方接收甲方提供的追补教材、教辅材料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当天给甲方回告该书有无，以便重新选购教材、教辅材料。追加教材、教辅材料20日内送达。追加教材、教辅材料的折扣率与中标的折扣率一致。

7、因招生计划及学生报到率等因素，致使甲方所订教辅、教材材料发生多余或不足的，乙方负责调剂或追补，对于换版教辅，在甲方选用新版教材、教辅时，乙方负责退书或更换。

8、甲方应指派专人抽样检查，凡发现乙方未配送到位情况，一经证实，甲方有权酌情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遇情况严重，如未配送到位率达3%以上者，则按合同总额的3%计罚违约金（因教科书内容修订，涉及出版社方面对本合同教科书修订延迟交货的除外）。

**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及有关部门执5份，乙方执2份，代理机构1份，均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2-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